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个人账户资金及续保通知邮寄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年1月	结束时间	2019年12月
项目概况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成立于2000年12月，为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依据市编委会批复我中心“承担本市医疗保险费用的结算、拨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个人权益记录管理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职能，以及本市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规定，中心对居住在外省市的部分本市参保人员邮汇医保账户资金、给参加本市居民保险的零星参保人员和参加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人员发放续保通知等产生相应邮寄费、给居住在外省市的本市城镇退休职工邮寄政策产生相应邮寄费，以保证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及办理医保业务。		
立项依据	1、《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2、《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3、《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4、《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确保居住在外省市的部分本市参保人员邮汇医保账户资金安全、确保本市居民保险的零星参保人员和参加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人员及时知晓续保事宜办理医保相关业务等、确保本市就医关系在外省市并居住在外省市城镇退休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了解新医保年度医保待遇，保障人民基本医疗，为民众办实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执行遵守中心三重一大及内控管理制度等要求。		
项目总预算（元）	23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2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2079343.7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医保续保通知单邮寄费	1200000.00	
	定居外省市的参保人员医保账户资金邮寄费	110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于2019年3月启动，并于当年完成。		
项目总目标	为适应整体发展的需要，全面落实“以人为本、至善至诚”的医保服务理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居住在外省市的部分本市参保人员邮汇医保账户资金安全、确保本市居民保险的零星参保人员和参加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人员及时知晓续保事宜办理医保相关业务等、确保本市就医关系在外省市并居住在外省市城镇退休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了解新医保年度医保待遇，保障人民基本医疗，为民众办实事。		
年度绩效目标	1、加强项目预算申报数量控制，建立邮寄数量统计的相关规定，降低预算申报的随意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进一步提高邮寄效率，降低邮寄退回率，方便广大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及办理医保业务。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业务制度管理	制度完善性	完整有效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规范合规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续保通知单邮寄率	≥95%
	质量目标	续保通知单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目标	邮寄资金及时率	≥85%
		续保通知单发放及时率	≥8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政策知晓率	≥85%
	环境效益目标	通知单纸张环保性	纸张克重低于100克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

项目名称：门急诊两个异常人群审查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2019/1/1 结束时间：2019/12/31

项目概况：为了加强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费用的管理，促进参保职工合理就医，保障绝大多数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费用和就诊次数异常人群审核工作。

立项依据：为了加强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费用的管理，促进参保职工合理就医，保障绝大多数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诊和医疗费用异常的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医监发【2015】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诊和医疗费用异常审核管理操作规范〉的通知》（沪人社医监【2016】229号），针对异常就诊频次、异常就诊费用、异常就诊行为进行审核管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自实施以来，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保障了广大参保职工的基本医疗需求。但随着医疗保险制度初步建立的同时，少部分人为了私利，借自由选择医院就诊之机，乱检查、乱开药，滥用医保卡，还有人员出借、冒用医保卡，甚至贩卖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或其他医疗服务来牟利。这种不规范的行为不仅浪费了大量的医保基金，也不利于医疗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诊和医疗费用异常审核管理操作规范〉的通知》（沪人社医监发【2016】229号）文，针对异常就诊频次、异常就诊费用、异常就诊行为进行审核管理。

项目总预算（元）	18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35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1454229.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存储硬盘	30000
	防火墙	250000
	服务器	200000
	网上审核ADSL宽带费	220000
	两个异常调查取证费	80000
	监管系统运行维护费	300000
	监管执法数据交换专线	350000
	定点零售药店进销存数据采集与分析管理软件	200000
	改变门急诊结算方式通知书邮寄费	60000
	信息安全检测漏洞与防护软件	50000
	移动执法数据流量费	100000

项目实施计划：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10%、25%和65%。
 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结果为导向原则，并适度关注过程管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设计，在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项目总目标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考察上海市城镇医疗保险门急诊两个异常人群审查资金项目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与管理是否必要与合规，项目是否有效保障参保人员合理就医，是否有效保障绝大多数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项目受益方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意。同时，通过评价发现政策执行当中的亮点和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继续推进城镇医疗保险门急诊两个异常人群审查项目或类似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年度绩效目标	1、对所有经网上筛选后待审查的人员发放审核通知书；2、监管审核系统全年正常运行；3、审核数据及时安全的传输各区县；4、对违规人员足额追缴罚款和退款；5、违规人次比例下降率不低于前两年度平均水平；6、不规范使用医保卡率低于上一年度数值。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规范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90%
	项目实施管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合法合规，依据充分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审核通知书发放率	100%
		审查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质量目标	审核通知书发放准确率	≥95%
		审核工作准确率	100%
	时效目标	审核通知书发放及时性	100%
		审核工作及时性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退款追回率	100%
		违规人次比例下降率	≥90%
		社会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项目后续管理考核	后续追踪管理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监管档案整理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做好医疗保险监管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和保密，在做好纸质档案的接收传递，材料收集鉴别归档，保管保护，利用服务等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档案数字化加工，信息录入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立项依据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1996）118号）；《干部档案管理工作细则》（组通（1991）11号）及市委组织部有关数字化建设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确保医疗保险监管档案的安全保管；为单位人事提供必要的档案管理与服务；为会计档案保存的长久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人负责保障档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1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档案整理费	1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1月-12月整编业务档案、文书档案等		
项目总目标	完成业务档案、文书档案等的立卷归档工作，并有效开展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各项档案管理服务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档案材料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情况	符合法规
		预算执行率	≥98%
	项目实施管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性
		档案制度的完善性	完整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整理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质量目标	档案验收合格率	10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档案存放期限管理机制	建立
	信息共享	档案查阅	档案共享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项目名称：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管理系统（运维）-分类采购支撑系统

项目类型：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2019/4/1 结束时间：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规定，第二批带量采购药品的采配规则为各中标药品均由生产企业指定配送经营企业按照不同片区进行配送；第三批带量采购药品采配规则为带量采购结果执行后，医疗机构可继续采购未中标的品规，但采购数量不得超过同品种中标品规。为适应以上两批带量采购药品的采配业务需求，需要在现有带量采购采配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

为了适应各种药品价格控制机制，需要增加药品参照目录维护功能，当药品目录发生变更或者新增等情况，对药品目录信息进行维护操作，可以实现根据不同药品种类维护参照药品信息。

依据建设目标，本系统建设内容如下：

1. 为适应第二批带量采购药品的采配业务，需要设置药品适用的采购范围，企业可以按集团的方式对某一带量采购药品在指定的区域中进行配送。
2. 为适应第三批带量采购药品的采配业务，需要设置同品种落标可采购药品及与中标药品之间的关联系数，医院在完成带量采购品种的采购以后才能按一定比例采购同品种的落标品种。
3. 对相关药品目录信息进行维护，包括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复合西药以及其他特殊药品等。

立项依据

- 1、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 2、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 3、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4、《关于做好本市医保药品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5〕13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 6、《关于做好本市第三批医保药品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2018〕22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第一批带量采购药品已在阳光采购平台顺利开展采配业务，但随着药品采购“阳光平台”在上海市的有序推进，带量采配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每批带量采购药品的相关规则各不相同，为了确保医保药品带量采购相关采配工作的高效、规范、有序进行，需要对现有的采配模式进行扩充，以满足不同批次带量采购药品的要求。根据药事所第二和第三批带量采购药品不同的采配方式，对原有带量采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支持第二批和第三批带量采购药品的采配需求。

三批带量采购的规则不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1、加强组织领导，以系统按时按质上线。
- 2、增强宣传力度，确保企业积极配合业务的推进。
- 3、开展培训工作，扫除系统使用的障碍。
- 4、广开言路，积极听取群众意见，更好的完善业务。

项目总预算（元）：3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	-------	---------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分类采购支撑系统	300000
------------	----------	--------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2月 项目启动、需求调研和方案设计
 2019年5月 开发实现
 2019年8月 环境部署及系统测试
 2019年9月 系统培训
 2019年10月 上线试运行

项目总目标	根据相关规定，第二批带量采购药品的采配规则为各中标药品均由生产企业指定配送经营企业按照不同片区进行配送；第三批带量采购药品采配规则为带量采购结果执行后，医疗机构可继续采购未中标的品规，但采购数量不得超过同品种中标品规。为适应以上两批带量采购药品的采配业务需求，需要在现有带量采购采配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为了适应各种药品价格控制机制，需要增加药品参照目录维护功能，当药品目录发生变更或者新增等情况，对药品目录信息进行维护操作，可以实现根据不同药品种类维护参照药品信息。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阳光平台”，有序推进带量采购药品范围；进一步推进一致性评价药品及药品多样化，以药品信息为控制依据，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复合西药或其他特殊药品的议价规则的影响，落实国家带量采购政策。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合理
	项目管理	项目制度完善性	完整有效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8%
		资金管理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带量采购药品涉及品种覆盖率	100%
	质量目标	配送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目标	配送规则上线率	100%
效果目标	信息化目标	系统自动化率	100%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5%
		药品配送企业满意度	≥95%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项目名称	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管理系统（运维）-阳光医药平台票据核验系统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4/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满足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的业务内控需求，同时提升阳光平台数据精度，为医保资金监管、采购行为监控等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上海市药事所申报阳光平台医药采购业务票据核验系统，实现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与药事所的票据核验工作。 建设内容包括医院端接口服务、药企端接口服务、药事所web应用功能以及发票辅助核验系统。		
立项依据	1、《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 2、《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沪人社医〔2017〕246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医药机构药品“阳光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医〔2014〕787号。 4、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5、市级层面的领导讲话、书面批示、会议纪要和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阳光平台”的运行，“两票制”的落实，医疗机构及医药企业和药事所以对票据的正确性、合法性的有了更大更严格的要求，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各机构的内控需求，拟对现有系统原有功能进行改造，整合相关的票据核验，有效的缩减错误数据上平台，更好地增强阳光平台数据的精度，进一步增强阳光平台数据的正确性，进一步强化医药市场监督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系统按时按质上线。 2、增强宣传力度，确保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积极配合业务的推进。 3、开展培训作，更快更好的实现系统接口的对接，顺利推进业务。 4、广开言路，积极听取群众意见，更好的完善业务。		
项目总预算（元）	4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阳光医药平台票据核验系统		43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02月 项目启动、需求分析 2019年03月 系统设计 2019年05月 系统开发与测试 2019年08月 培训 2019年09月 上线试运行		
项目总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推行“两票制”为抓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净化流通环境，打击过票洗钱、强化医药市场监督管理，保障城乡居民用药安全，维护人民健康。		
年度绩效目标	阳光平台医药采购业务票据核验系统旨在实现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与药事所的票据核验工作，满足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的业务内控需求，同时提升阳光平台数据精度，为医保资金监管、采购行为监控等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规范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98%
	项目实施管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合规合法，依据充分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票据核验覆盖率	100%
	质量目标	票据核验准确率	100%
	时效目标	平台数据当天响应率	100%
效果目标	票据信息化目标	数据核验自动化率	100%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5%
		药品配送企业满意度	≥95%
备注			